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1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1
六、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绿水股份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丽青华侨投资、发行对象	指	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浙江博翔（青田）律师事务所
丽青华侨投资	指	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7,380,073股（含7,380,073股），实际发行7,380,07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7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7.83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否	7,380,073	现金
合计			7,380,073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丽青华侨投资，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临江东路1号三楼309室，法定代表人厉超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0XTB4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券账户》，丽青华侨投资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386291。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丽青华侨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田县财政局，丽青华侨投资属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丽青华侨投资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号）、《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5〕109号）等文件精神，以县财政专项拨款为资金来源设立的，投资于生态经济产业的产业基金。

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包括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金控公司”）三个层次，按照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管委会由

县长为主任,各分管副县长为副主任,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投决会是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成员由管委会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对项目投资计划与方案等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县金控公司既是政府产业基金的出资平台,也是政府产业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机构。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委托青田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对外项目投资相关事项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

2018年12月20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了投资决策会议,全票通过对绿水股份直接投资的决策。同时于2018年12月24日在“青田县政府门户网”对上述决议进行公示。

(http://www.qingtian.gov.cn/zwgk/zfxxgk/zfxxgk/czjrxt/002652328/04/zwgk/201812/t20181224_3537240.html)

2019年1月11日,青田县财政局办公室以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关于青田县生态产业基金投资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议》(青基办决[2019]1号),原则上同意产业基金以“直投模式”投资“绿水股份”项目。县金控公司要按决议做好投资的风险把控及投资相关后续工作,特别是监督企业要专款专用,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2019年2月19日,丽青华侨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田县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投资绿水股份有限公

司有关问题的决议。

因此，本次丽青华侨投资以“直投模式”投资“绿水股份”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0	60.00	0
2	刘建宗	18,054,000	35.40	13,540,500
3	程爱晓	2,346,000	4.60	1,759,5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15,3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0	52.42	0
2	刘建宗	18,054,000	30.92	13,540,500
3	丽青华侨投资	7,380,073	12.64	-
4	程爱晓	2,346,000	4.02	1,759,500
	合计	58,380,073	100.00	15,3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30,600,000	60.00	30,600,000	52.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0	10.00	5,100,000	8.7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7,380,073	12.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700,000	70.00	43,080,073	73.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00	30.00	15,300,000	26.2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00,000	30.00	15,300,000	26.21
总股本		51,000,000	100.00	58,380,073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两人都担任公司董事，刘建宗也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19,999,997.83元、股本增加7,380,073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7.12.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8.12.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18.12.31	
流动资产	130,451,222.33	65.55	167,310,654.66	72.24	187,310,652.49	74.45
其中：货币资金	15,635,274.57	7.86	26,577,369.61	11.48	46,577,367.44	18.51

非流动资产	68,558,123.93	34.45	64,279,616.00	27.76	64,279,616.00	25.55
资产总额	199,009,346.26	100.00	231,590,270.66	100.00	251,590,268.49	100.00
负债	98,852,906.87	49.67	111,705,297.84	48.23	111,705,297.84	44.40
所有者权益	100,156,439.39	50.33	119,884,972.82	51.77	139,884,970.65	55.6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配套装置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配套装置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刘建宗	董事长、总经理	18,054,000	35.40	18,054,000	30.92
2	程爱晓	董事	2,346,000	4.60	2,346,000	4.02
3	刘富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周凌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刘俊稳	董事	0	0	0	0
6	郭久洲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张苏民	监事	0	0	0	0
8	黄三元	监事	0	0	0	0
9	李明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0	王文玲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20,400,000	40.00	20,400,000	34.94

7.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8.25	19.96	16.76
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51	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0	0.23	0.20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6	2.35	2.40
资产负债率 (%)	49.67	48.23	44.40
流动比率	1.35	1.51	1.69
速动比率	0.99	1.04	1.2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区别，并于2019年1月9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公司于2019年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110078801500000147。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已在《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董事会审议《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未回避表决，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应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不具有实质性影响。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由于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刘建宗

丁方：程爱晓

以上丙方、丁方合称“实际控制人”

3. 交割完成后乙方的权利

3.1 “交割”指乙方收到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文件。交割全部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

3.2 股权回购

3.2.1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按照 5 年设定，时间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认购合同》之日起计算。

3.2.2 业绩指标

目标公司承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实缴税额总额 9000 万元（根据税务部门的数据，不考虑政策性抵扣和返还，2017 年纳税数额为 1249 万元）。

3.2.3 若目标公司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5.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若未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7%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投资时间从自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签署协议《认购合同》之日计算。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应予以抵减。

3.2.4 投资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则公开市场退出；投资期内如果目标公司的股票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由甲方承诺在乙方投资期满或投资期内有需要提前退出股份时，回购或安排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若提前回购，按照目标公司承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实缴税额总额 9000 万元，每月平均实缴税额为 150 万，从投资款汇入目标公司监管账户起至回购日计算投资期限，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算，每月平均实缴税额不低于 150 万元。若目标公司能实现税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5.5%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若未能实现税收目

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乙方出资额加上 7%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价格回购。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应予以抵减。

3.2.5 如届时甲方无能力回购或不予回购或无法安排第三方回购，则由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妻承担连带回购责任，回购价款按 3.2.3、3.2.4 之约定计算。

4. 股份处分限制

4.1 自乙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3 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

4.4 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4.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优先购买权”）；

4.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4.4.3 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 \times 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iv （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4.4.4 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5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

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6. 公司组织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丙、丁方应促成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名，在选举董事的相关表决程序中，甲、丙、丁方应促成乙方提名的人当选董事。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纳税总额认定依据为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纳税系统中导出的纳税数据，包含缴纳给国税和地税的所有税金。

根据丽青华侨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若控股股东安排“第三方”实施回购，第三方不包括绿水股份。

2019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丽青华侨投资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4.6”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4.6”原约定：

“4.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现变更为：

“4.6 若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新三板交易制度或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发生变更，导致投资方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或随售权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二）后，不再对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承担相关义务做出约定。

六、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需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71 元/股，高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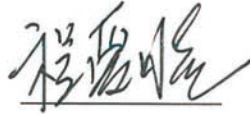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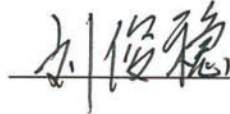
程爱晓



刘富稳



周凌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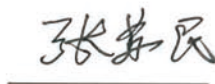


刘俊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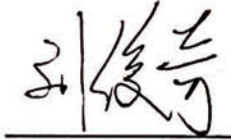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久洲



张苏民



刘俊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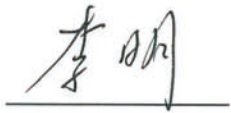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宗



王文玲



李明



(本页无正文,为《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签章页)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